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民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不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公司预计在民生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民生银行为我公司参股公司，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民生银行为我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并办理存款业务的具体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洪崎，注册资本 3,415,310.3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18 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

目前持有其 2.92%的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4,520,688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01,218 百万元,实现收入 154,425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1 百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在民生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公司预计在民生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民生银行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在民生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办理存款业务符合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在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同时民生银行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6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